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4〕74号

签发人：张向阳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第202438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民进信阳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的提案》收悉，市政府对您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指定市市场监管局主办，我局组织专人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城市管理局共同办理，现答复如下：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不仅是咱们人大政协一直关心关注的工作，也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届高度关注的工作，作为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局党组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尤其是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都是列入局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工作来抓。一直以

来，各级监管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落实国家总局、省局、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注重结合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狠狠抓牢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落实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督管理，早在2019年，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家三部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确保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市局党组高度重视，每年组织召开系统专题会议，学习食品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和各级关于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文件指示精神，组织专题分析会和专题宣教会议，每年都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多种形式培训学习，强调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重要性，利用多种形式和场合要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加强学习，全面贯彻严格执行上级精神。今年，我局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省纪委四次全会和市纪委四次全会工作安排，以及国家总局、省局的具体要求，聚焦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聚焦校园食品安全领域，紧盯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餐饮店许可管理、“三防”设备设施配备、复用餐饮具洗消、进货查验制度落实等关键环节，排查校园食品安全各类风险隐患，严厉查处校园食品

安全违法案件，惩处和问责违法违规人员，维护全市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一是全面学习培训。为使校园食品安全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我们采取网上学习培训、现场集中培训、检查中针对具体问题进行个性化面对面一对一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培训，同时，要求各学校全面加强日常学习培训，尤其是每年开学季，达到全市所有的学校（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和学校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登录豫食考核 app，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线上考试，熟悉各自岗位应知应会内容，知晓学校的法律责任，为日常履职尽责奠定扎实基础。目前这个软件是免费的，所有人员都可以注册学习，我们也非常欢迎民进信阳市委会的各位委员到手机应用商店下载安装学习，对提高自我的食品安全知识理论水平会有很大帮助。二是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2 年我局联合市教体局等部门下发了《信阳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 年）》。截止目前，全市共监督检查校园食堂 6700 余家次，发现各类问题 500 余个，其中（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 200 余家、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 150 余家、餐具清洗消毒不彻底 80 余家、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 70 余家、其它食品安全问题 30 余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坚决依法依规开展整治，不留死角全面及时消除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有效保障了师生饮食安全。

二、强力整治校园周边餐饮食品安全工作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由辖区办事处（乡镇）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

划定小摊点经营场所、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地点，确定经营时段，供小摊点从事经营活动。小摊点应当在批准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根据职责法定：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政府划定区域内的小餐饮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在辖区政府划定之外的公共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据《信阳市城市管理办法》违法占道经营进行处罚。同时校园周边餐饮摊贩治理与整治也是历年来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和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一个重点工作。自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和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校园周边餐饮摊贩整治工作以来，我局和城市管理局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对餐饮摊贩的管理标准和指标，积极开展校园周边餐饮摊贩规范整治工作，今年以来共出动监管人员 6629 人次，检查 3142 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183 份，并与餐饮摊贩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1183 份，发放宣传资料 6400 余份。

（一）主动联合，合力规范。近年来，在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以及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我局积极主动与辖区办事处进行联合，针对校园周边的餐饮摊贩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全面掌握经营的摊点数量、经营内容等相关信息，做到主动掌握基本情况，开展规范整治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同时，抽调专业执法人员组织精干队伍，尤其在全市创建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期间，监管人员在下班之后牺牲休息时间每天在傍晚和夜晚经营

高峰期分时段对餐饮摊贩进行督导检查，逐家逐户规范餐饮摊贩经营行为。（在前几年的一次摊贩整治中，我们每日早晨6点上班排查早夜市摊贩，一直干到晚上11点多查夜市，期间城市管理部门的一名工作人员由于高温下连续工作不幸引发心脏疾病失去生命）

（二）注重宣传，引导配合。为了让校园周边餐饮摊贩经营者主动配合监管，执法人员在开展工作时，注重加强各方面宣传，采取上门宣传法律法规知识，督促、通知餐饮摊贩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明和培训证明。工作中，我们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利用网站、校园广播、商户门头led显示屏和现场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及家长提供食品安全信息，餐饮食品安全事件警示，维护和保障学生及家长食品安全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向餐饮摊贩负责人群发手机信息，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提示广大餐饮摊贩负责人依法依规经营，确保食品安全。

（三）针对问题，疏堵并举。执法人员在校园周边开展检查督导时，针对以往有些餐饮摊贩流动经营、出店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协调辖区办事处，采取疏堵并举的措施，及时在辖区相关区域内划线定区定位，指导餐饮流动摊贩经营户按照有关规定在其划定范围内进行经营，对于有门店的，但属于前灶后厅经营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跟踪督导将其炉灶挪入门店操作间，严格按照前厅后灶进行经营，对于不按规定经营又不听劝告的行为，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进行处置，确保依法规范经营全覆盖。

（四）整改规范，注重长效。我局与辖区相关城市管理部门在开展联合整治工作中，在注重整改规范的同时，针对一些共性问题，注重采取长效措施，尤其是针对商户经营过程中和营业后的环境卫生问题，要求各摊贩实行门前“三包”、“三清”制度，并要求每户门前放置垃圾桶，要求其保持门前卫生整洁有序，营业结束后，将门前卫生全部打扫干净随人带走。

（五）依法依规，跟踪督查。为确保校园周边餐饮摊贩商户坚持落实各项制度措施，我局积极配合辖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辖区办事处对餐饮摊贩加强检查，重点检查餐饮摊贩备案亮证经营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食材采购查验情况、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落实情况等各环节制度落实情况等，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同时严厉打击采购无资质无消毒合格凭证的一次性餐饮具和集中式消毒餐饮具、采购“三无”、过期餐饮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以及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监管人员当即要求餐饮摊贩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下发行政警告文书，并跟踪整改效果，对整改不力的，依法进行行政立案处罚。今年以来，全市中心城区累计出动监督执法人员 1795 人次，监督车辆 448 台次，检查校园周边餐饮摊贩（含烧烤摊贩）2302 家次。

三、存在问题

校园周边餐饮摊贩经营特点复杂，依法依规坚持长效管理规范需要一个过程，虽然我们采取了一些措施，开展了一些工作，但在日常中还是存在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尤其是这几年全球疫

情以来，各行各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经济低迷影响，部分餐饮摊贩业主的家庭成员出现就业困难问题，特别是下岗工人或失地农民、待业人员，生活困难，无资金进行租店，在辖区政府划定固定区域内无固定门面、面积小、基础设施较差、卫生习惯素养差，即使整改了效果也不够明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保民生解民忧促就业柔性执法等一系列帮扶惠企惠民、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所以，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既要依法依规进行监管，又要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具体措施进行整治规范其经营行为。

四、结合贵委提的建议，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校园周边餐饮摊贩，组织回头看，查漏补缺，防止出现漏网和反弹，确保摊贩的整治与规范工作有效巩固。进一步加强总结提升，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整治工作的对策措施，确保餐饮摊贩整治成果长期保持。

（二）多措并举，引导配合。继续采取灵活措施，积极引导校园周边餐饮摊贩经营者切实担负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律主体责任，同时，继续加大对校园周边餐饮摊贩落实食品安全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及培训，增强依法经营食品安全的守法经营意识。

（三）问题导向，联合整治。继续利用开展校园周边餐饮摊贩综合整治以来形成的部门联动、系统整合和社会参与的工作经验和方法，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处置力度，及时曝

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确保校园周边餐饮摊贩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

衷心感谢民进信阳市委会对校园及周边摊贩餐饮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真诚地欢迎您们随时对我局的相关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376-6312385 联系人：曲珍顺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三室。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